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3.6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2.9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需要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3.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而言，總金額為3,636.32港元。

倘最終按照下列方式確定的發售價低於3.60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屬於剩餘申請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但不帶利息。有關退款程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發售價將不超過本招股章程中說明的發售價範圍，除非按照下文的詳細說明，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另作公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認為合適時，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各有關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表示興趣的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候，將發售股份股數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到本招股章程中說明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地決定之後盡快作出該調減，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將有關該發售股份數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低的通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發出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股數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知亦包括適當時對營運資金聲明、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目前在「概要」一節中載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因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的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

倘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調減，該申請隨後亦不得撤消。

倘本公司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股數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布，則本

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可能協定的發售股份股數及／或發售價，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而發售價亦將不會訂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及國際發售的反應踴躍程度以及申請的結果與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布，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刊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及聯想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最多213,337,000股，其中192,003,000股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進行有條件配售，剩餘的21,334,000股發售股份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每種情況均可根據以下「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說明的基礎進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及聯想在國際發售項下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這些投資者預期對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管轄區向非美籍人士按照S規例項下的股份有很大需求，而在美國則發行給規則144A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者。

投資者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本公司股份，如符合資格，亦可對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以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及機構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很大需求的投資者銷售本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潛在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需要說明其按照不同的價格或按照特定價格撥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股份的數量。是項過程稱為「累計投標」，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國際發售項下的本公司股份的分配將由全球協調人決定，決定依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安排、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及相關的投資者是否預期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股之目的為使發售股份的銷售能夠建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整體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有利。

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對投資者進行分配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釐定。分配基準可以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變化，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以在適當時包括抽籤的方式，抽籤意味著一些申請人會比其他申請同樣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得更高的分配，而不成功的申請人則將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在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計劃向國際買家授予超額配股權，由代表國際買家的全球協調人行使。有關詳情載列於「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買家全部包銷，每種情況都可能有不同的基礎，須符合「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本公司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彼此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協定價格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1,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根據下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以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本公司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之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中其一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

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自己及代表自己利益申請的人，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之全權決定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調整。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64,002,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量要繼續增加，而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85,336,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00倍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而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106,668,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則相應減少。

另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重新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相反，全球協調人有權決定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資金或申請程序等，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

上市和批准以後並無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前被撤消；

- (b)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正式同意之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其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責任（倘相關，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這類責任沒有依照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否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對發售股份認購的所有申請須於上述條件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即此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天）達成後方可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完成將受某些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按照協議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沒有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沒有在具體時間和日期之前完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同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在該失效後第二天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本公司將退還所有申請資金給申請人，不帶利息，具體條件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資金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在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修訂）下許可的其他一間或多間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77,489,800股發售股份及聯想提呈發售的14,513,2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透過國際買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若干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交易將根據S規例進行，與合格機構買家的美國境內交易將根據第144A條進行。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方有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出售多至32,001,000股股份（佔首批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約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或避免原定香港公開發售價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市場措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本不能達至之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活動，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三十天內結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2,00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約15%。

於穩定期間內，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措施：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之市價下跌；及／或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短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之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之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之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市場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間。該穩定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止。預期穩定期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股價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市場措施的過程中所作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交易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版買賣。